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

本會 108 年 7 月 31 日第 1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文 13 條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08 年 11 月 4 日桃原秘字第 1080017494 准予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除執行長、副執行長外，專職人員之進用、解聘（僱）、服務、待遇、福利等事項，亦適用本辦法規定。
執行長、副執行長之聘任及解聘，另依本會捐助章程第十五條規定。
- 第三條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外之專職人員，職稱分為組長及組員，依附表 1 至 2 敘薪。
專職人員應於到職日與本會訂立書面契約。
- 第四條 除執行長外，副執行長及專職人員於次年春節前仍在職，任職滿一年者，給予一個半月薪資作為年終獎金；任用未滿一年者，按當年度實際在職月份比例發給之。
- 第五條 國內出差得依附表 3 請領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國外出差得請領交通費、住宿費及生活費，交通費覈實認定。生活費日支數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三成給付，住宿費於其餘七成內覈實認定。
- 第六條 專職人員服務滿十五年者，或服務未滿十五年且年齡達六十歲者可申請退休。
本會應按月提繳專職人員每月薪資百分之六，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作為專職人員退休準備金。
- 第七條 除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不辦理考核外，專職人員之考核分甲、乙、丙、丁四等，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等地分數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

第八條 本會考核成績對應其專職人員考核成績列甲等之限制，不得逾在職人員百分之七十五。

第九條 專職人員考核甲等者，給與一個月考核獎金。
專職人員考核乙等者，給與半個月考核獎金。
專職人員考核丙等者，無考核獎金。連續二年丙等者，應終止聘僱契約。
專職人員考核丁等者，無考核獎金，並應終止聘僱契約。
專職人員之考核獎金以當年度平均薪資與其全年度在職月份之比例相乘後之金額，再乘以一為考核獎金發放之上限。

第十條 每年年終獎金、考核獎金之總額，以不超過全體專職人員二·五個月薪資總額為限。

第十一條 專職人員之獎懲、人事管理及人事考核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薪資表

類別及職稱	每月薪資基準	薪資基準是否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備查或行政院核定	各職務之薪資基準是否均符合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執行長	無給職	是	是
副執行長	比照聘用人員 10 等 5 階給薪（薪點 560），並依規定不超過政務副首長待遇（16 萬 5,855 元）	是	

註：薪點係按當年度桃園市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計算。

附表 2

敘薪等級表

	職 稱	每月薪資基準	職 務
1	組 長	比照聘用人員 8 等 1 階(薪點 376)	業務組長 財務組長 行政組長
2	組 員	比照聘用人員 6 等 1 階(薪點 280)	業務組員 會計組員 行政組員

註：薪點係按當年度桃園市約聘僱人員薪資編列基準表計算。

附表 3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務等級		董事、監察人、(副)執行長	組長	組員
交通費		1、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已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但有特殊需要，經預先申請核准者，得搭乘商務座(艙)位。 2、 因本會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每公里按當月一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九五無鉛汽油每公升牌告價格十分之一報支。		
住宿費每日上限		2,200	1,800	1,600
雜費每日上限	單程位達 5 公里者(僅得覈實報支交通費)	0		
	單程 5 公里以上未達 30 公里者	200		
	單程 30 公里以上，位達 60 公里者	300		
	單程 60 公里以上	400		
		1、 住宿費應檢據覈實列報，為檢據者不得報支。 2、 因專職人員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而聘(僱)之職務代理人員，如依規定奉准出差，其旅費比照其原代理職位階報支數額覈實報支。 3、 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再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作為搭乘之證明。		